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41號

聲 請 人 薛雅文

相 對 人 旺大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慧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6,34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如審判程序中之送達郵費、測量費、履勘費、登載新聞紙費等其他訴訟費用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事聲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5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45元（見第一審卷一第87頁）、鑑定費用50,000元（見第一審卷一第357頁）、補充鑑定費用80,000元

（見第一審卷二第13頁），合計為146,345元【計算式：16,345元+50,000元+80,000元=146,345元】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相關單據在卷可憑，復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實無訛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6,345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